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野生动物伤害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532

投保附加险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受到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一）居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